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2、出具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 3、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购买临港科技园区智能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科技城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持有的办公楼，该房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底公司与临港科技签署《房屋买卖预约合同》，2018 年 9 月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上海显德与临港科技签署《补充协议》，并由上海显德代为交付定金 750 万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经与临港科技友好协商拟将《房屋买卖预约合同》项下的买受方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显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显德”）。

本次变更买受主体及签署《房屋买卖预约合同》事宜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